

B07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7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实施情况

1. 2019年9月9日,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2. 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2019年9月10日至2019年9月1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中拟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异议。2019年9月2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调整程序合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9年11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事项,向286名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1,856,577股。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9年11月22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3,723.3977万股增加至13,909.09万股。

7.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39,090,85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20年6月,公司以总股本139,090,85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36,464,461股。

二、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48.7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应在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予,否则失效。

由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激励计划中预留的限制性股票48.75万股经转增后数量为82.675万股。截止本公告日,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自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82.675万股已经失效。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8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融新科技中心D座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采取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邢修青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58,520,0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04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41,513,0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847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006,9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925%。

3.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189,3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1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182,3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6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0%。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邢修青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邢修青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517,0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6,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

表决结果:当选。

1.02 选举王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517,0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6,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

表决结果:当选。

1.03 选举张树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517,0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6,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

表决结果:当选。

1.04 选举朱海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517,0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6,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

表决结果:当选。

1.05 选举孙晓蕾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517,0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6,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

表决结果:当选。

1.06 选举李晓维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517,0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6,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

表决结果:当选。

1.07 选举李健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517,0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6,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

表决结果:当选。

1.08 选举李健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517,0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6,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

表决结果:当选。

1.09 选举李健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517,0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6,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

表决结果:当选。

1.10 选举李健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517,0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6,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

表决结果:当选。

1.11 选举李健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517,0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6,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

2.01选举刘东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195,2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76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6,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

表决结果:当选。

2.02 选举李晓维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195,2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76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6,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

表决结果:当选。

2.03 选举王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195,2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76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6,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

表决结果:当选。

根据表决结果,邢修青先生、王京先生、张树江先生、朱海龙先生、孙晓蕾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东进先生、李晓维先生、王对长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议案3.00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选举赵红卿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513,0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2,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29%;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当选。

根据表决结果,赵红卿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曹丽娟女士、王素航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姚培华、马秀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9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23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融新科技中心D座12-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长邢修青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董事会选举邢修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邢修青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董事会选举张树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树江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董事会选举邢修青先生、王京先生、张树江先生、朱海龙先生、刘东进先生、李晓维先生、于长江先生担任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京先生、朱海龙先生、刘东进先生、李晓维先生、于长江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专门委员会的选任进行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1 选举邢修青先生、王京先生、朱海龙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 选举李晓维先生、于长江先生、邢修青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 选举于长江先生、刘东进先生、张树江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4 选举张树江先生、邢修青先生、王京先生为董事会监察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王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孙晓蕾女士、李健宏先生、龙旭东先生、柯根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孙晓蕾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李健宏先生、龙旭东先生、柯根全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人员的聘任事项进行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5.1 聘任孙晓蕾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2 聘任李健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3 聘任龙旭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4 聘任柯根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谢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谢芳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孙晓蕾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晓蕾女士已取得担任职务所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孙晓蕾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职务
孙晓蕾	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二环路9号C座C1104室
电话	010-62908890
传真	010-62908116
电子邮箱	dongshan@honghe-tech.com

孙晓蕾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中山广银于2020年3月2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无担保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信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进行融资贷款;

2020年9月24日,中山广银将上述23,400,000股股票质押融资续贷6个月,并将其持有的2,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1%)无担保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信证券,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中山广银	否	2,070,000	否	2020年/24	2021年/24	国信证券	1.00%	0.11%	0	0	0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质押比例为66.7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37%。控股股东陆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